

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別	項目	備註	薪津
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	1.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。 2.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。	每節鐘點費 336 元

註 1:上述缺額為暫定，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，請考生留意。

註 2:備取 1 名為候用教師，候用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需具報考項目之客語專長，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【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 3 段 528 號。電話：04-8731265】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(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)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

橋頭國小網站 <http://www.ctps.chc.edu.tw>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<https://hr.k12ea.gov.tw/>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**(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**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
2. 各類語文檢定合格證書。
3. 畢業證書（取得相關學系或相關學分(程)證明書）。
4.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。
5.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。(一律以 A 4 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:115年6月15日上午11:00起
- 二、甄選成績之計算：教學演示(50%)；口試(50%)，時間各10分鐘。
- 三、口試、教學演示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教學演示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放榜公告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5年6月15日15時30分前，公布學校網站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限於應試當日（115年6月15日）15時30分~16時00分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如發現成績有異，將依實際成績高低錄取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- 一、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到預定於應試當日（115年6月15日）16時00分~16時30分至橋頭國小人事室辦理，錄取人員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到，攜帶身分證明證件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、影本各一份（驗正本收影本）。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於當日16時30分起通知備取人員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十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，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、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將註銷其資格，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教學支援教師聘任期限：自開學當日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- 六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教學支援教師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	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		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性別			
出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) 歲			婚姻	已 未 婚	服役	已 未 服兵役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	(相 片)	
	大學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研究所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相關證書	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其他證書：證書名稱()證書字號() 支援教師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
填表人簽名	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報考類別：客語教學支援教師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